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中期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成熟型的投資者。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或欺詐；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六個月（「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7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的GEM上市。

本集團於半年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5,38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46,000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人民幣941,000元或3.8%。

半年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62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3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05,000元或14.0%。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半年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495	11,528	25,387	24,4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521)</u>	<u>(2,223)</u>	<u>(3,432)</u>	<u>(4,475)</u>
毛利		8,974	9,305	21,955	19,971
其他收入	5	133	222	6,267	3,919
其他收益	6	2,664	35	508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3	(13,945)	—	(13,94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	150	60	150	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40)	(1,092)	(3,027)	(2,103)
行政開支		(1,149)	(969)	(2,339)	(2,014)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u>—</u>	<u>(2,626)</u>	<u>—</u>	<u>(6,680)</u>
除稅前溢利	7	(4,713)	4,935	9,569	13,1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792</u>	<u>(1,616)</u>	<u>(942)</u>	<u>(3,1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921)</u>	<u>3,319</u>	<u>8,627</u>	<u>10,03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	9	<u>(0.003)</u>	<u>0.004</u>	<u>0.009</u>	<u>0.013</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81	2,631
投資物業	11	5,560	5,410
墓園資產	12	9,133	9,092
可供出售投資	3	—	71,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3,696	—
		<u>92,270</u>	<u>88,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807	3,5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	3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a)	—	2,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951	81,720
		<u>104,191</u>	<u>87,6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	9,040	21,1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a)	—	752
合約負債	15	11,138	—
遞延收入	3	—	3,220
應付所得稅		12,160	11,679
		<u>32,338</u>	<u>36,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71,853</u>	<u>50,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123</u>	<u>139,224</u>

		於2018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51,866	—
遞延收入	3	—	48,487
遞延稅項負債		2,947	2,310
		<u>54,813</u>	<u>50,797</u>
資產淨值		<u>109,310</u>	<u>88,4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6,192	66,192
儲備		43,118	22,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9,310</u>	<u>88,427</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2,000	2,315	—	20,833	55,1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32	10,032
發行本公司股本(附註16)	1	—	—	—	1
視作分派(附註)	(32,000)	—	(23,500)	—	(55,500)
轉至儲備	—	1,284	—	(1,284)	—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u>	<u>3,599</u>	<u>(23,500)</u>	<u>29,581</u>	<u>9,681</u>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u>66,192</u>	<u>4,043</u>	<u>1,309</u>	<u>16,883</u>	<u>88,427</u>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權益性證券之公允值收 益(附註3.2.2)	—	—	—	12,256	12,256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u>66,192</u>	<u>4,043</u>	<u>1,309</u>	<u>29,139</u>	<u>100,68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627	8,627
轉至儲備	—	891	—	(891)	—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6,192</u>	<u>4,934</u>	<u>1,309</u>	<u>36,875</u>	<u>109,310</u>

附註：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廊坊萬桐園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廊坊萬桐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500,000元(列作視作分派)向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廊坊萬桐」)原股東收購廊坊萬桐的全部股權。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u>13,265</u>	<u>1,51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12)	(280)
償還應收貸款、員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84
已收利息	68	22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6,104	3,600
關聯方還款	<u>2,058</u>	<u>—</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718</u>	<u>8,228</u>
融資活動		
關聯方墊款	—	1,905
償還關聯方	<u>(752)</u>	<u>—</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52)</u>	<u>1,9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231	11,6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720</u>	<u>57,091</u>
期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951</u>	<u>68,742</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7年9月2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墓地銷售、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國際」），並最終由趙穎女士（「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以下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銷售墓地
- 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銷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將應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支銷所有增量成本以獲得合約。

3.1.2 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並無影響。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已報告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21,185	(9,141)	12,044
遞延收入	b	3,220	(3,220)	—
合約負債	a, b	—	12,361	12,3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b	48,487	(48,487)	—
合約負債	b	—	48,487	48,487

* 此列金額未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來自客戶的墊款人民幣9,141,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
- (b) 於2018年1月1日，全部遞延收入人民幣51,707,000元(包括流動部分人民幣3,220,000元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48,487,000元)均與提供墓園維護服務預先收取的代價有關。該項結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如報告所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40	7,768	16,808
遞延收入	—	3,370	3,370
合約負債	11,138	(11,138)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51,866	51,866
合約負債	51,866	(51,866)	—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及相應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ECL」)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追溯性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一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截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3.2.2詳述。

ECL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ECL確認虧損撥備。ECL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ECL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ECL。相反，12個月ECL（「12個月ECL」）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ECL。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ECL，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ECL。是否應以全期ECL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ECL的計量及確認

ECL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ECL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前提下，使用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3.2.2。

3.2.2 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按公平值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71,300	—	2,310	16,883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71,300)	71,300	—	—
重新計量				
由按成本減減值轉為按公平值(附註b)	—	16,341	4,085	12,256
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u>—</u>	<u>87,641</u>	<u>6,395</u>	<u>29,139</u>

附註：

- (a)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進行組合。
- (b) 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股本投資人民幣71,300,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該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6,341,000元先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餘。此外，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將隨著於2018年1月1日自保留盈餘扣除相應遞延稅項而增加人民幣4,085,000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ECL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並無就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3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及修訂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31	—	—	2,631
投資物業	5,410	—	—	5,410
墓園資產	9,092	—	—	9,092
可供出售投資	71,300	—	(71,3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7,641	87,641
	<u>88,433</u>	<u>—</u>	<u>16,341</u>	<u>104,7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7	—	—	3,5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	—	—	3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58	—	—	2,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720	—	—	81,720
	<u>87,627</u>	<u>—</u>	<u>—</u>	<u>87,627</u>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85	(9,141)	—	12,0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2	—	—	752
遞延收入	3,220	(3,220)	—	—
應付所得稅	11,679	—	—	11,679
合約負債	—	12,361	—	12,361
	<u>36,836</u>	<u>—</u>	<u>—</u>	<u>36,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50,791</u>	<u>—</u>	<u>—</u>	<u>50,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224</u>	<u>—</u>	<u>16,341</u>	<u>155,5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8,487	(48,487)	—	—
合約負債	—	48,487	—	48,487
遞延稅項負債	2,310	—	4,085	6,395
	<u>50,797</u>	<u>—</u>	<u>4,085</u>	<u>54,882</u>
資產淨值	<u><u>88,427</u></u>	<u><u>—</u></u>	<u><u>12,256</u></u>	<u><u>100,68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92	—	—	66,192
儲備	22,235	—	12,256	34,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88,427</u></u>	<u><u>—</u></u>	<u><u>12,256</u></u>	<u><u>100,683</u></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分拆收益

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墓地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和服務種類		
銷售墓地	21,744	—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2,037	—
墓園維護服務	—	1,606
總計	<u>23,781</u>	<u>1,606</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21,744	—
隨時間流逝	<u>2,037</u>	<u>1,606</u>
總計	<u>23,781</u>	<u>1,606</u>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在此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出售墓地和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本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之金額的對賬。

分部資料披露的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墓地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	<u>23,781</u>	<u>1,606</u>
客戶合約收益	<u>23,781</u>	<u>1,606</u>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廊坊萬桐總經理李興穎女士以及廊坊萬桐副總經理黃廣明先生和余明華先生)(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核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基於本集團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出。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是在中國(i)銷售墓地及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ii)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墓地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墓園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3,781</u>	<u>1,606</u>	<u>25,387</u>
分部業績	<u>20,503</u>	<u>1,452</u>	<u>21,955</u>
其他收入			6,267
其他收益			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3,9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27)
行政開支			<u>(2,339)</u>
除稅前溢利	<u><u> </u></u>	<u><u> </u></u>	<u><u>9,569</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墓地及提 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墓園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2,945</u>	<u>1,501</u>	<u>24,446</u>
分部業績	<u>18,815</u>	<u>1,156</u>	<u>19,971</u>
其他收入			3,919
其他收益			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03)
行政開支			(2,014)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u>(6,680)</u>
除稅前溢利	<u><u> </u></u>	<u><u> </u></u>	<u><u>13,188</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毛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	175	68	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 股息收入	—	—	6,104	—
自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	—	—	—	3,600
租金收入	<u>95</u>	<u>47</u>	<u>95</u>	<u>95</u>
	<u><u>133</u></u>	<u><u>222</u></u>	<u><u>6,267</u></u>	<u><u>3,919</u></u>

6.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u>2,664</u>	<u>35</u>	<u>508</u>	<u>35</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6	83	262	190
墓園資產攤銷(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	<u>89</u>	<u>57</u>	<u>176</u>	<u>11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05</u>	<u>140</u>	<u>438</u>	<u>30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986</u>	<u>1,682</u>	<u>2,425</u>	<u>3,60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8	960	2,011	1,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5</u>	<u>256</u>	<u>294</u>	<u>316</u>
總員工成本	<u>1,133</u>	<u>1,216</u>	<u>2,305</u>	<u>1,752</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企業所得稅	1,657	1,601	4,391	3,141
遞延稅項	<u>(3,449)</u>	<u>15</u>	<u>(3,449)</u>	<u>15</u>
	<u>(1,792)</u>	<u>1,616</u>	<u>942</u>	<u>3,156</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921)</u>	<u>3,319</u>	<u>8,627</u>	<u>10,03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000,000,000</u>	<u>750,000,000</u>	<u>1,000,000,000</u>	<u>750,000,000</u>

用以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載於附16)產生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該期間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已釐定於中期期間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5,4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u>150</u>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560</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的估值達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直接比較法而得。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可比較物業並作出調整，反映標的物業的附加部分及位置。

估值方法在此期間並無改變。

12. 墓園資產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金	5,377	5,463
景觀設施	3,235	3,100
發展成本總計	<u>521</u>	<u>529</u>
	<u><u>9,133</u></u>	<u><u>9,092</u></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u>73,696</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持有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10%及5.78%股權。本集團不能向上述投資對象的董事會任命董事，以對該等投資對象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上述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持股權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之金額為人民幣13,945,000元已計入損益表內。

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評估的。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以作估值。董事們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來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之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公平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	73,696	第三級	市場法：基於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及可資比較公司倍數主要輸入數據為：	市賬率：0.9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0%
			(1) 市賬率(「市賬率」)	
			(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54	2,353
客戶墊款	—	9,141
應計開支	8,286	8,626
應計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1,065
	<u>9,040</u>	<u>21,185</u>

以下為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658	2,230
1至2年	—	27
2至3年	—	33
3年以上	96	63
	<u>754</u>	<u>2,353</u>

1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前被記為遞延收入及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客戶預付款)指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所得收益中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並未作為收益賺取的部分。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1,138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51,866</u>
	<u><u>63,004</u></u>

購買殯葬服務的客戶須就持續維護墓地及墓碑服務預先支付20年的維護費，該等款項一般於購買墓地時一併支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60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1,000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25日(註冊成立時)	50,000	4
於2017年5月23日增加(附註a)	<u>2,999,950,000</u>	<u>205,980</u>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u>3,000,000,000</u></u>	<u><u>205,984</u></u>
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25日	1	—
於2017年2月1日發行股份	<u>9,999</u>	<u>1</u>
於2017年6月30日	10,000	1
於2017年9月27日發行股份(附註b)	749,990,000	49,643
於2017年9月27日發行股份予公眾(附註c)	<u>250,000,000</u>	<u>16,548</u>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u>1,000,000,000</u></u>	<u><u>66,192</u></u>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2,999,9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美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賬，保留盈餘賬及股本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詳情見附註c)，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賬，保留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00美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資本化發行」)。
- (c) 於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28港元向公眾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17.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於三年內租用，租金固定。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客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0	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	400
	<u>500</u>	<u>600</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而租賃一間辦公室。該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之中的未來累計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u>229</u>	<u>—</u>

18. 資本承諾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撥備：		
— 設備方面的開支	<u>—</u>	<u>465</u>

1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餘額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以下關聯方之款項及詳情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u>—</u>	<u>2,057</u>
最終控股公司：		
泰盛國際	<u>—</u>	<u>1</u>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及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終控股股東：		
趙穎女士	<u>—</u>	<u>752</u>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	—	30

- (c) 於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自廊坊萬桐原股東收購廊坊萬桐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500,000元。於2017年8月18日，王建軍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46,835,000元，以結清應付代價，而於2017年8月30日，彼同意豁免入賬列為視作向本集團注資的本集團應付彼之款項人民幣32,500,000元。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同時為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3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
酌情績效獎金總計	120	17
	<u>492</u>	<u>50</u>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附註13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並無其他按照週期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墓地、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出售墓地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殯葬服務主要包括(1)銷售墓地，包括墓地使用權及墓地使用的墓碑及配套產品；及(2)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組織及舉行安葬儀式、設計、建設墓地及墓地景觀美化以及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照片。殯葬服務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93.7% (2017年：93.9%)。本集團在指定期間的殯葬服務 (特別是銷售墓地) 收益取決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所售墓地數目及平均售價，且會確認為收益。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墓園持續維護服務，維持墓園美景，這是本集團殯葬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客戶簽訂購買墓地的銷售合約時提前支付維護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墓地維護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606,000元 (2017年：人民幣1,501,000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3.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殯葬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三間骨灰龕堂。

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就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23.3%至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20.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流程標準化之提升。

墓園維護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5百萬元大幅減少55.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5百萬元，在實質數額被視為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7%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5%。

本集團殯葬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殯葬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0%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2%，主要是由於出售三間骨灰龕堂。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墓園維護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墓園維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0%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4%，在實質數額被視為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59.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1)支付殯葬服務供應商夥伴的佣金增加及(2)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2)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籌備於2017年上市事項而產生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7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和免稅收入增加，而產生遞延稅項支出增加。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0%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籌備上市有關而產生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總權益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8.4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之總資產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1.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1.7百萬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9月27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44.4%(2017年12月31日:49.8%)，表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健。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54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會按照僱員表現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不同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僱員各方面的技能。

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有兩個經營分部 —(i)銷售墓園及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ii)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本集團通過進一步開發墓園的未開發區域、升級設施、殯葬相關服務多元化及加大宣傳力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廊坊市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經營殯儀服務分部不僅使本集團能多元化，進軍其自有產品及服務外的其他服務領域，亦使本集團能提高其現有殯葬相關專業人士的生產力及創造協同作用。

展望

由於本公司將應用上市的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根據業務策略以實施未來的擴張計劃，透過追求策略性聯盟及收購機遇，隨(1)最新拓展殯儀服務業務界別，及(2)進一步拓展及擴展殯葬服務業務界別方面有所增長，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將更趨多元化及變得更大規模，這將令本公司能夠及時調整業務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目標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西面通道	墓園主入口區之綠化美觀工程仍在進行升級中，墓園主入口道路和西面通道升級已經完成
	為園藝及安葬儀式添置及升級廢物焚化爐及割草機等現有設施及機器	已經購置割草機、澆水車；並已經購買及安裝焚燒爐
	開始開發「月季園」	暫未開發
	設計家庭墓	已經設計家庭墓及其他墓型
	維持及加強與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及利用新廣告板宣傳品牌	已增強與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利用兩塊新廣告牌進行宣傳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升級建設墓園北面假山	正在規劃中
	設計樹葬及海葬服務	正在設計中

目標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動工建設地宮式及小丘式家庭墓	已經建設地宮式及小庭院式家族墓
	透過與各社區合作推廣品牌	正在推廣中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物色、租用、設計及裝修用作經營殯儀服務的場地	計劃在廊坊市殯儀館組建，已設立辦公點，派遣專業人員
	開始提供殯儀服務	墓園禮儀廳建設完成，並正在提升安葬禮儀服務
	購買殯葬車輛	殯葬車輛已經購買
	招聘及培訓十名殯儀服務人員	已招聘殯儀服務中心經理在內的殯儀服務人員六人，培訓十餘人
	營運殯儀服務中心及利用當地報紙等大眾媒體進行有關殯儀服務的營銷活動	正在進行中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與更多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太平間洽談及合作	已完成和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和太平間的洽談合作

目標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 業務進展
	在北京進行實地宣傳	確定與四家店舖合作，另有多個合作方在溝通中
	對多個合適收購目標進行現場參觀及調查(如有合適目標)	對北京、天津、河北等多個地區項目進行考察談判以及現場參觀等，優選了1到3個項目準備進行下一步調查工作
	設立首間北京經營店用作營銷	暫時未設立
	進行盡職審查及與合適的收購目標訂立框架協議	對潛在收購機遇已經進行初步現場參觀及研究，且該等為尚未訂立任何協議的初步階段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曾經及將用作與本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一致的用途。

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6月30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按招股 章程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所得 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人民幣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8.1百萬元	4.33百萬元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6.0百萬元	0.09百萬元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 收購機會	1.8百萬元	0.16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在期內概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趙穎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750,000,000 (L) (附註1)	75% (附註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5)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0,000,000 (L)	75%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3)	750,000,000 (L)	75%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附註2、3、4)	<u>750,000,000 (L)</u>	<u>75%</u>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MF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於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L)	9.9%
邢軍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u>99,000,000 (L)</u>	<u>9.9%</u>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3) 百分比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於2017年9月7日，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個別及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殯葬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計劃拓展的殯儀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誠如創陞融資所告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一直應用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及C.3.7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權博士、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王永權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18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fwt.com>，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